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請假)、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
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
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
長啟文、黃主任水桐、陳主任韻琴(請假)、許主任有良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13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13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205 號函知相關單位。	結案
二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12 月 24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210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結案
三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宜選	結案

	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3 萬 9,000 元整，提請審議。			一字第 10931502031 號公告補選事宜。	
四	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南澳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案號三。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76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第三組報告）

（一）修正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電子檔存取格式之規定。本辦法實施以來，迭有候選人及選舉委員會反映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以無灰階格式存取執行及認定不易，爰修正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存取格式之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之規定。查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送「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以作為其刊載選舉公報依據，為避免候選人或政黨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任意修改個人資料致影響選舉公報之編製作業，爰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不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修改或更換。（修正條文第十條）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林德富、周光雄、林士帆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南澳鄉公所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期間計受理林德富、周光雄、林士帆等 3 人完成登記。
- 二、3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南澳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3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懲戒法院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2。

辦法：

- 一、林德富、周光雄、林士帆等 3 人，均准予登記為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 二、請南澳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候選人林德富、周光雄、林士帆等 3 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審查。
- 二、本案候選人政見稿經本會 110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如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有關候選人政見稿之初審查證意見及相關文件詳附件 3。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候選人林德富、周光雄、林士帆等 3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
- 二、本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 110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如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另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10 年 1 月 30 日止，其間若有變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謝委員榮洲及南澳鄉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三、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4。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候選人林德富、周光雄、林士帆等 3 人推薦投開票所 2 位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審查。
- 二、本案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經本會 110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如下：（一）本案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南澳鄉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三、有關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5。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民主進步黨 107 年推薦唐璟誼為宜蘭縣宜蘭市第 2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因唐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48 號確定判決；民主進步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2736 號函、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1 日宜檢貞日 109 執從 16 字第 1099020725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計算其最低裁罰金額為 85 萬元。
- 四、又，本案業經本會 110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如下：民主進步黨於 107 年推薦唐璟誼為宜蘭市第 2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唐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裁處推薦候選人唐璟誼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 五、有關本案相關公文影本、法規及佐證資料詳附件 6。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5 分